

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在2024年的工作中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闫信良，男，197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华中科技大学法理学硕士，具有法律从业资格。曾任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，现任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2022年11月至今，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
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2024年度履职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独立公正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职，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。在会议期间，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2024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的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，本人通过通讯方式出席6次，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，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会的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列席了1次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以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审议了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，了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开展的相关工作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现场检查工作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在公司现场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。具体如下：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，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控制度等方面。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从自身专业角度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挑战。本人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董事会秘书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本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沟通顺畅，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。

（六）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促进公司及时、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及时关注公司深交所互动易平台、现场调研接待、投资者热线、公司邮箱等情况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为公司回复提供建议和意见。不受公司和

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二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、股东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

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

交流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、客观的意见和建议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闫信良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5 日